

附件：

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招聘公益性岗位简介表

序号	招聘单位名称	招聘岗位名称	岗位代码	岗位简介	招聘人数	学历要求	专业要求	其他要求	政策咨询电话 (区号0512)
1	苏州高新区 工委政法委	法律援助、行政复议、 社区治理工作人员	001	从事法律援助、行政 复议辅助、社区治理 工作	3	本科及以上	法律、文秘、 管理类相关专 业	1. 苏州大市范围户籍（以户口本为准，户口必须在2023年5月及以前迁入）； 2. 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相应学位； 3. 拥有法律相关专业文凭或具有法律工作、社区治理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4. 面对基层一线工作； 5. 中共党员优先。	68751655 68751629